

证券代码：836821

证券简称：信息智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信息智能

股票代码：836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4号世纪广场西座142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信恩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信恩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浩
公司、信息智能	指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参与股票发行的方式增持公司49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7.00%变为46.76%，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由55.00%变为54.45%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李浩：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市科技大学，工业电器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深圳国际商业数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深圳特发松立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深圳市信维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深圳市信恩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恩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信恩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浩	信恩智能	人民币普通股	14,590,000	46.76%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定向发行

李浩同时担任信聚鼎富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聚鼎富持有公司股份的 7.69%，李浩持有信聚鼎富 38.75%的份额。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李浩增持信息智能流通股合计 490,0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李浩自愿认购行为，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智能于2016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浩持有信息智能14,100,000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7.00%，同时担任信聚鼎富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信聚鼎富间接控制公司8.00%的股份。所以，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浩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55.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控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控股比例
李浩	14,100,000	47.00%	55.00%	490,00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14,590,000	46.76%	54.45%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6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3)。

此次权益变动系李浩通过认购信息智能定向发行股份而增持信息智能股票,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浩

2017年3月29日

附表：

##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新开发区第七栋
股票简称	信恳智能	股票代码	836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4号世纪广场西座14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浩，持股数量：14,10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7.00%，同时担任信聚鼎富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聚鼎富持有公司股份的8.00%。所以，披露前，李浩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5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浩，持股数量：14,59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6.76%，同时担任信聚鼎富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聚鼎富持有公司股份的7.69%。所以，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浩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54.4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浩

日期：2017年3月29日